

花蓮縣 115 年語文競賽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代表權名額調整 及大專校院學生參賽配套說明

因應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制度修正，原「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停止單獨辦理，正式併入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為兼顧原社會組參賽者既有權益，並保障大專校院學生參賽機會，本縣 115 年語文競賽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代表權產生方式及報名規範，說明如下：

一、參賽組別調整

自 115 年起，大專校院學生參加本縣語文競賽，併入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辦理。

二、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代表權名額及產生原則

- (一) 參賽者成績排序前 2 名，分別為社會人士及大專校院學生者，則前 2 名均取得代表權。
- (二) 如參賽者成績排序前 2 名均屬同一身分類別（均為社會人士或均為大專校院學生），則由成績第 1 名取得第 1 個代表權；第 2 個代表權由與成績第 1 名不同身分類別中成績最高且符合資格者取得。
- (三) 如該語言該項目僅有單一身分類別參賽，依據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決議：
 - (1) 全數為非大專校院學生者，僅錄取成績最優名額 1 名。
 - (2) 全數為符合資格之大專校院學生者，得錄取成績最優前 2 名。

三、大專校院學生保障名額適用資格

- (一) 前述大專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國內大專校院正式學制之在學學生。
- (二) 不符合資格者：
 - 1. 進修學士班學生。
 - 2. 學士後專班學生。

3. 研究所學生。

(三) 以大專校院學生身分參與競賽者，須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以供資格審查。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者，視同一般社會人士參賽。

(四) 參賽者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事由補件、申請變更報名身分，或主張享有大專校院學生代表權保障資格。

(五) 參賽者如經查證身分不符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以 0 分計算。

四、報名方式

(一) 大專校院學生得擇一方式報名參加縣決賽：

1. 以就讀學校所在地報名。
2. 以戶籍所在地報名。

五、報名期程

(一) 線上報名時間：自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二) 紙本報名表寄送：請於 115 年 8 月 11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送至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五街 1 號），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大專校院學生報名時，請完整填寫就讀學校名稱及目前年級（例如：大一、大二），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及保障名額認定。

(二) 目前報名系統仍屬測試階段，為避免資料錯置，請勿於測試期間提前

報名。

(三) 提前報名、逾期報名或資料不全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四) 請參賽者務必確認報名資料正確，以維護自身參賽及代表權益。